

# 2026 年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朝阳展区 展览展示服务委托合同

甲方：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 
法定代表人：李强  
项目负责人：史蕾  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 
联系电话：67732006

乙方：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罗朝华  
项目负责人：马英杰  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C 区 3 号楼 3 层  
联系电话：1580146910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承揽甲方“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朝阳展区展览展示”项目策划、设计、制作、搭建、现场管理、拆除等服务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展览展示项目”）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关于合同标的

- 1、展览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。
- 2、展览地点：首钢园区 7 号馆 展位号：S7T010
- 3、展览进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
- 4、展览展出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
- 5、展览撤馆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- 6、服务内容：

服贸会文旅服务专题展朝阳展区策划设计、主体结构制作及搭建服务、会场布置服务、现场管理服务、拆除撤展等会展服务

## 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涉及朝阳展区展览展示项目总价为人民币（含税）：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（¥：1152224.24 元）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¥：921779.39 元，展览展示活动结束后，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签字确认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¥：230444.85 元。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相应项目和数额的发票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

账 号：01090699000120109083748

### 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按照确认的展览展示项目设计方案，并结合本方实际情况，提出修改意见；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进程，有权在该项目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、确认。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费用；

2、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展览展示项目设计、制作工作，及时提供展览展示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（如：公司的 logo，图片及文字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、图片清晰，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、协调；甲方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任何方式向乙方提供前述资料，乙方接收当日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已经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。

3、甲方应依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标的，并保障本合同标的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；

4、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。若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甲方提供材料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之情形，甲方以损害范围为限承担责任，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甲方追偿。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侵权风险而使用的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，乙方无权向甲方追偿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展览展示项目的制作及搭建工作，并及时提供展览展示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，以供乙方参考、使用；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，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承办单位相关要求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支付义务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展览设计方案，精心制作，认真施工，并于展会开展前完成展区搭建、布置工作，交付甲方验收使用，并由甲方签收展区项目验收单；在会展进行过程中，乙方应做好现场管理工作，服从甲方指示和要求，保证会展顺利进行。会展结束后，乙方应当及时拆除会展现场设施设备，将展区恢复原状，如因乙方拆除工作导致展区遭到损坏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2、在展览展示项目制作、搭建、布置过程当中，如甲方提出变更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在条件允许及不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乙方尽量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；

3、乙方保障施工过程安全，每日派专人监测电路，维护用电安全；

4、在施工和展会期间，如因材料质量或工程质量所导致的问题或者损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由此导致甲方被追究相关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（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除外）；

5、乙方的设计方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，不得产生版权相关法律纠纷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#### **四、知识产权与保密**

1. 工作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、所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使用、处置。

2. 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，如因甲方行使上述第一条所述权利而侵犯他人权益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，已支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退还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及侵权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3. 乙方及其可能接触甲方信息的工作人员，应当保守基于本合同履行而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保密信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任何用途。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，本条款在保密期限内持续有效，保密期限为2年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**五、验收标准**

1、展区文字、制作、使用材料符合合同附件相关条款的要求，用于搭建展台和展位的材料必须采用耐火材料。制作工艺无瑕疵，展览效果良好。

2、验收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。

3、验收合格，甲方以书面方式签收。

#### 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除因不可抗力或社会公共利益原因以外，双方不得违反合同。一方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2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导致甲方会展未能正常展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乙方迟延拆除会展设施，甲方有权追讨违约金，所延误期间的违约金为项目总金额的1%/天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全部损失。乙方提供的会展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，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会展服务费用；

3、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项目款项，乙方有权追讨违约金。所延误期间的违约金为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0.01%/天；

4、甲方在展区设计、制作完成前终止合同，鉴于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初的成本与投入，故双方约定，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全部履行的，甲方应为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所对应的金额付款，未实际履行部分甲方不负有付款义务（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形变更情形导致合同未能全部履行除外）。

## 六、合同争议

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可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无效，双方有权诉诸法律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其他规定

- 1、本合同生效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以双方签字日期为生效日。
- 2、本合同到期后，在符合财库[2014]37号、京财采购[2014]1152号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顺延本合同期限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乙双方各持2份，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签名:

日期: 2026年8月13日

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签名:

日期: 2026年8月13日

